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 期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季刊)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版

## 目 录

###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3〕42 号) ..... 1
-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禾云—连州—连山项目土地征收预公告(阳府〔2023〕49 号) ..... 3

### 阳山县人民政府函件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阳府函〔2023〕164 号) ...5

### 其他文件

- 阳山县人民政府令(第6号)森林禁火令 ..... 6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3〕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现就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3）40 号〕。

##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公用设施用地。

##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阳山县黎埠镇凤山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阳山县黎埠镇凤山经济联合社 0.0866 公顷，其中林地 0.0030 公顷、未利用地 0.0836 公顷。

##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林地	0.0030	27.393	1.5
未利用地	0.0836	23.82	1.5
<b>合计</b>	<b>0.0866</b>		

##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黎埠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冯海锋，联系电话：7321032。

## 七、其他事项

（一）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启动公告》（阳府〔2022〕19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二）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粤府土审（19）〔2023〕40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3〕40 号〕

2.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影像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10 日

#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 禾云—连州—连山项目土地征收預告

阳府〔2023〕4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預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杜步镇大路村，黎埠镇大龙村、联坝村、南村村，七拱镇火岗村，阳城镇石坳村（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

（一）杜步镇大路村长调经济合作社 0.0686 公顷（折合 1.0290 亩）；

（二）黎埠镇大龙村围龙经济合作社 0.0541 公顷（折合 0.8115 亩）；

（三）黎埠镇大龙村中陂经济合作社 0.0213 公顷（折合 0.3195 亩）；

（四）黎埠镇联坝村上屋经济合作社 0.0129 公顷（折合 0.1935 亩）；

（五）黎埠镇南村村马岭经济合作社 0.0685 公顷（折合 1.0275 亩）；

（六）七拱镇火岗村龙塘经济合作社 0.0686 公顷（折合 1.0290 亩）；

（七）阳城镇石坳经济联合社 0.2653 公顷（折合 3.9795 亩）。

五、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我县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公证机关和测量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收土地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公证。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

238 号)有关规定精神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执行。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另行公告。

(二)安置方式:以留用地安置(物业安置、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七、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后续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将公布申请听证途径)。

八、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单位、个人,在拟征地范围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土地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补偿。

九、本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6 日

#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阳府函〔2023〕164 号

为进一步增强我县广大民众的国防观念和民防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城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同时，阳山广播电台和阳山电视台（广东公共频道）将同步播放防空警报鸣响。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警报试鸣时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至 10:15。

## 二、警报试鸣方式

（一）预先警报（10:00 至 10:03）。

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时间共 3 分钟。

（二）紧急警报（10:06 至 10:09）。

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时间共 3 分钟。

（三）解除警报（10:12 至 10:15）。

连续长鸣 3 分钟。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各单位、全体市民和过往我县人员不必惊慌，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

特此通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8 日

# 阳山县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森林禁火令》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发布。

县长 罗振宇

2023 年 9 月 26 日

## 森林禁火令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发布如下禁火令。

### 一、禁火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森林高火险期，即中秋、国庆、重阳、冬至、元旦、春节、元宵、清明等传统民俗拜祭节日，春耕备耕、秋收冬种等森林火灾高发时段，以及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三级及以上森林火灾预警级别期间。

### 二、禁火区域

全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内的区域。

### 三、禁火规定

在禁火期内，禁火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从事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 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 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 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 四、火情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或110、119，亦可向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值班电话：0763-7881213。

#### 五、违令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六、本禁火令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主管主办：阳山县人民政府  
室

编辑部地址：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9楼

联系电话：（0763）7803331

编辑出版：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13100

传真：（0763）7803042

---